

关于对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65 号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5 亿元，同比下降 3.9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17.69 亿，同比增长 20.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9 万元，2014 年同期为-15.67 亿元，同比变化较大。另外，报告期内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09 亿，与前三季度均为负数的情形相比差异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信用政策变化、往来结算等情况，说明出现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与你公司年报中所提及的“公司销售回款困难”表述相互矛盾。

2. 请你公司说明各产品产销存表中期初库存量、生产量、销售量和期末库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3.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99%，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6.54%，毛利率下降-33.33%至-40.91%。请你公司结合各产品销售量、产品售价和平均成本，详细说明出现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

4. 报告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6054 万元，2014 年末余额为 3850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金额均为 382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对于 2015 年末新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及其坏账准备计提

情况,是否将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 2.21 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553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原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你公司存在对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9 亿元,请详细说明该款项产生的时间、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增减变化情况、支付结算安排等。

7. 请你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第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相关勘探支出情况、矿产资源储量最新资料以及与行业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等。

8. 截至目前,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提醒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做好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4 日

